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 國泰人壽泰享富貴外幣投資鏈結型保險
112.05.11 國壽字第 1120050001 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 泰享富貴外幣 投資鏈結型保險

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投資收益給付（僅適用含投資收益設計之投資標的）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說明書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 保險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112 年 05 月。
-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服務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末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投資型保險



國泰人壽泰享富貴外幣投資鏈結型保險

注意事項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之滿期最低保證報酬結構型債券須持有至定期給付收益之日或到期日時，始可享有該投資標的發行或保證機構所提供之收益，要保人如有中途轉出、贖回或提前解約，均不在其提供收益之範圍，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商品所連結之非結構型債券 - 貨幣市場型基金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匯率風險說明：
 - 匯兌風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以商品貨幣(外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外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外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外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本公司將按要保人約定之方式，每月寄發書面或電子對帳單告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通知事項，要保人亦可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中查詢。
-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和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本期係由國泰人壽發行，除由國泰人壽銷售外，亦可由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銷售，惟國泰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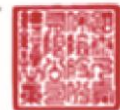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

簽章日期：112年04月26日

總經理

劉上旗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1)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2)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費。
- 契約撤銷權：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本保險之詳細說明

一、國泰人壽泰享富貴外幣投資鏈結型保險投資標的說明：

(一) 結構型債券

◆投資標的名稱如下表：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 ^註
八年期澳幣計價股票指數連結結構型商品(無擔保)	泰享富貴外幣第一期東方匯理澳幣結構債 2 0 3 1 0 7 0 7

註：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發行機構之名稱及地址：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地址：12, Place des Etats-Unis - CS 70052 - 92547 Montrouge Cedex - FRANCE。

◆保證機構之名稱及地址：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以下簡稱「東方匯理銀行」)，地址：12, Place des Etats-Unis - CS 70052 - 92547 Montrouge Cedex - FRANCE。本債券係由發行機構 (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 或保證機構 (東方匯理銀行) 負責清償投資本金、滿期最低保證報酬與投資收益。

◆總代理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以下簡稱「東方匯理銀行台北分公司」)，電話：02-2717-5252，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8 樓之 1。

◆連結標的資產 (鏈結指數)：韓國 KOSPI 200 指數 (KOSPI 200 Index)

◆選擇投資標的之理由：本投資標的為 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 發行且由東方匯理銀行提供保證之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滿期 100% 保本且享有最低保證報酬，另配合市場特性以連結標的資產在觀察日的收盤水準計算紅利配息率。

◆計價幣別：澳幣 (AUD)

◆本投資標的的風險程度為【保守型】，因本商品以澳幣收付與結構型債券計價幣別相同，故適合投資風險屬性為【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之保戶購買。

(二) 非結構型債券 - 貨幣市場型基金 (僅供契約復效時鏈結)

◆提供復效時鏈結之投資標的評選原則及理由：以本商品收付之幣別為主，並考量投資標的的規模、過去投資績效，選擇表現相對較佳且穩健的投資標的。

◆本公司有權中途增加、減少及變更投資標的，增加、減少及變更標的原則及理由同前項。

◆投資標的名稱、計價幣別如下表：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投資機構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貨幣市場型	澳幣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無

◆投資機構資料如下表：

管理機構	在臺總代理人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UBS Fund Management(Luxembourg) S.A.) 地址：33 A avenue J.F. Kennedy · L-1855 Luxembourg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58-6938 網址：www.ubs.com/taiwanfunds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5 樓

二、保險費交付原則：

本保險之保險費交付方式限躉繳，所繳保險費最低限制為澳幣 15,000 元，且投保當時保險費須符合本契約規定之上、下限。

三、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詳見保險單條款）：

（一）投資收益的計算與給付：【保險單條款第 10 條】

本保險本期無投資收益給付。

（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保險單條款第 19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三）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單條款第 20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四）滿期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單條款第 18 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單上所載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投資機構將依保險單條款附件一「滿期保證金額計算公式」計得之金額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按前述金額，於收到投資機構交付之金額及受益人申領文件後十日內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四、本險相關費用說明：

（一）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

（單位：本契約計價幣別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4%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無。
2. 保險成本	詳如保險單條款附表二，由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中一次扣繳。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投資標的申購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公司未另外收取。 (2)結構型債券：公司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共同基金：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公司未另外收取。 (2)結構型債券：公司未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贖回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 投資標的轉換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6. 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	無。
五、匯款相關費用（詳細請參考保險單條款第九條）	

註：本公司得調整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投資標的轉換費及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率）調降，不在此限。

(二) 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1. 結構型債券：無
2. 非結構型債券 - 貨幣市場型基金（僅供契約復效時鏈結）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最高投資標的經理費每年(%)	最高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贖回手續費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無	0.4	0.1	無

註 1：上述各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係以 112 年 02 月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惟各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費用仍應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註 2：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範例說明】

假設保戶復效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澳幣 5,000 元，並選擇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0.4%	0.1%

則保戶投資於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為：

$$5,000 \times (0.4\% + 0.1\%) = \text{澳幣 } 25 \text{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投資標的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三) 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1. 結構型債券

種類	費率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收取人
分銷費用	收取費率不超過 本商品發行總金 額之 4.0%	於投資配置日收 取	由發行機構支付 予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
分銷報酬/分銷折讓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非結構型債券 - 貨幣市場型基金 (僅供契約復效時鏈結)

基金公司 (或總代理人 / 境外基金機構) 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分成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註 1：各在臺總代理人代理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明細請詳見投資機構列表。

註 2：未來本商品連結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將揭露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會員專區」

(網址：<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投資標的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範例說明】

配合本商品特性，如投資至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本公司自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不多於 1% 之通路服務費分成。故 台端購買本商品，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 ($1,000 \times 1\% = 10 \text{ 元}$)。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連結，故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支付通路報酬 (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四) 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本契約計價幣別元/每千淨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3.52	1.48	46	29.48	12.29
16	3.71	1.56	47	31.60	13.14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7	3.86	1.63	48	34.00	14.21
18	3.99	1.72	49	36.55	15.34
19	4.09	1.81	50	39.27	16.56
20	4.18	1.90	51	42.19	17.90
21	4.30	2.00	52	45.33	19.37
22	4.43	2.12	53	48.98	21.19
23	4.64	2.25	54	52.90	23.18
24	4.89	2.39	55	57.11	25.38
25	5.19	2.56	56	61.51	27.66
26	5.53	2.71	57	66.31	30.22
27	5.94	2.89	58	71.93	33.54
28	6.44	3.09	59	78.09	37.24
29	7.01	3.31	60	84.89	41.37
30	7.67	3.55	61	92.12	45.80
31	8.33	3.81	62	100.18	50.80
32	9.08	4.09	63	110.01	56.86
33	9.93	4.41	64	120.78	63.63
34	10.87	4.77	65	132.53	71.22
35	11.89	5.15	66	144.94	79.26
36	12.97	5.57	67	158.41	88.30
37	14.14	6.03	68	172.77	97.92
38	15.51	6.58	69	188.23	108.70
39	16.96	7.17	70	204.86	120.71
40	18.50	7.80	71	221.86	133.65
41	20.12	8.46	72	240.15	148.00
42	21.83	9.17	73	259.74	163.80
43	23.61	9.89	74	280.63	181.10
44	25.50	10.67	75	302.81	199.95
45	27.49	11.49			

五、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六、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在有急需資金情況下，可依保險單條款約定選擇辦理保單質借，以避免因中途解約而承擔投資標的提前贖回之損失。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之「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七、保險商品說明書之取得：

可以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商品說明書。

投保規定

一、保險期間：

自投保時期至投資標的運用期滿。

二、繳費方式：

限躉繳。

三、年齡限制：

被保險人 15 足歲至 75 歲為止；要保人須為成年人。

四、所繳保險費限制：

最低限制為澳幣 15,000 元；最高以澳幣 1,500,000 元為上限。

五、基本保額限制（澳幣）：

（基本保額以澳幣千元為單位並需同時符合下面兩項條件）

投保年齡(歲)	15 足~30	31~40	41~50	51~60	61~65	66~70	71~75
基本保額							
比例限制 ^註	0.9~1	0.6~1	0.4~1	0.2~1	0.1~1	0.1~1	0.02~1
保費							
金額限制(澳幣千元)	5~500					5~250	1~250

註：符合金管會訂定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檢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經本公司同意後依相關辦法申請增加基本保額。

六、繳費規定：

躉繳。以本公司指定金融機構轉帳或匯款方式繳費。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七、附約附加規定：

不可附加。

八、其他事項：

（一）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詳見保險單條款第 15 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每次提領最低金額標準（如保險單條款附件三）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保單帳戶價值最低金額標準（如保險單條款附件三）。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金額之限制，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部分提領金額限制調降，不在此限。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1. 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
2. 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3. 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部分提領後，將按部分提領金額等值減少，本契約之基本保額不受影響。

（二）基本保額的變更：（詳見保險單條款第 31 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要保人如依前項約定申請減少基本保額時，本公司將按減少之基本保額與原基本保額之比例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檢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經本公司同意後依相關辦法申請增加基本保額。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變更基本保額。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到達年齡(歲)	30 以下	31~40	41~50	51~60	61~70	71~90	91~
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第四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要保人申請送達本公司時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三)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詳見保險單條款第 28 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投資標的簡介

(相關資料如有變動，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查詢最新資料)

一、滿期最低保證報酬結構型債券：

◆ 投資標的名稱如下表：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 ^註
八年期澳幣計價股票指數連結結構型商品(無擔保)	泰享富貴外幣第一期東方匯理澳幣結構債 2 0 3 1 0 7 0 7

註：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 本結構型債券信用評等：標準普爾(S&P)A+ (預計)

◆ 本保險須 100%投資於結構型債券

◆ 發行機構之名稱及地址：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地址：12, Place des Etats-Unis - CS 70052 - 92547 Montrouge Cedex - FRANCE。

◆ 保證機構之名稱及地址：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以下簡稱「東方匯理銀行」)，地址：12, Place des Etats-Unis - CS 70052 - 92547 Montrouge Cedex - FRANCE。本債券係由發行機構 (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 或保證機構 (東方匯理銀行) 負責清償投資本金、滿期最低保證報酬與投資收益。

◆ 總代理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以下簡稱「東方匯理銀行台北分公司」)，電話：02-2717-5252，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8 樓之 1。

◆ 發行機構信用評等：發行機構無單獨信用評等，請參見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

◆ 保證機構信用評等：標準普爾(S&P)A+

◆ 發行量：不低於 100 萬澳幣 (預估)

◆ 連結標的資產 (鏈結指數)：韓國 KOSPI 200 指數 (KOSPI 200 Index)

◆ 投資配置日：2023 年 07 月 07 日

◆ 債券發行日：2023 年 07 月 07 日，投資年期：8 年期

◆ 債券到期日：2031 年 07 月 07 日

◆ 觀察日：2031 年 06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非韓國交易所營業日，則往前調整之。

◆ 計價幣別：澳幣 (AUD)

◆ 滿期保證金額計算公式：滿期當時保單帳戶之投資標的單位數×100(澳幣金額)×(1+到期配息率)。

註：於滿期日，若鏈結指數在觀察日的收盤水準大於或等於其下限 50，「到期配息率」為「固定配息率」+「紅利配息率」，即 43.00%+0.10%=43.10%；若否，即鏈結指數在觀察日的收盤水準小於其下限 50，「到期配息率」為「固定配息率」=43.00%。

※滿期保證金額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本公司會將相關數值，於投資配置日後以「投資配置專用信函」通知要保人。保戶亦可透過本公司網頁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查詢相關資訊

◆ 債券到期後本公司付款日：債券到期日後，本公司會於收到投資機構交付之金額及受益人申領文件後十日內給付。

◆ 贖回費用率：無

- ◆發行機構付給保險公司之管銷費用與相關費用：由發行機構（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於投資配置日支付予國泰人壽，收取費率不超過結構型債券發行總金額之 4.0%（每年以 0.5% 為上限，八年合計不超過 4.0%）。
- ◆次級市場報價機構：提前贖回之報價由東方匯理銀行台北分公司透過「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提供（網址為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本公司亦將該報價揭露於公司網頁，以提供保戶查詢。
- ◆相關之投資風險揭露：信用風險、提前贖回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法律風險、其它注意事項。
- ◆發行機構（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或保證機構（東方匯理銀行）如無法依約定條件支付投資收益或投資本金，而使結構型債券發生違約的情形時，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要保人，並基於要保人之利益向發行機構（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或保證機構（東方匯理銀行）追償。
-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詳見保險單條款第 38 條）：若本結構型債券之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或債券本身之信用評等於投資配置日（不含）前有信用評等不足之情事，要保人得依相關規定行使各項權利。
- ◆本保險結構型債券之滿期保證收益屬海外所得，適用最低稅負制之規範。

二、非結構型債券 - 貨幣市場型基金（僅供契約復效時鏈結）：

- ◆要保人就所選擇之投資標的，了解並同意為協助防制洗錢交易、短線交易及公開說明書或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投資交易應遵循事項，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得要求本公司提供為確認要保人身份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和境外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它異常交易，依照各投資機構之相關規定，當投資機構如認為任何要保人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要保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或向該等要保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相關短線交易限制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如在臺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等相關事業之說明、境外基金簡介等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之事項，請參考各境外基金在臺總代理人提供之投資人須知。
- ◆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在臺總代理人網址，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投資標的經理機構網址中查詢。
- ◆風險報酬等級說明：依各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風險低級）、RR2（風險中低級）、RR3（風險中級）、RR4（風險中高級）、RR5（風險高級）」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或稱風險收益等級），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各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得因法令規定或經內部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
- ◆契約復效時，須 100% 重新投資於下表之投資標的。
- ◆投資標的基本資料：（資料日期：112 年 02 月 28 日）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型態、種類	核准發行總面額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	無上限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風險報酬等級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澳幣	全球	RR1	無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瑞士銀行，瑞銀資產管理	由 UBS 全球專業經理人組成之投資團隊
投資目標	本基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將按風險分散原則投資於貨幣市場商品、債券、票券，以及其他固定與變動利率之有擔保及無擔保投資。主要包含優質銀行的定存單、優質企業所發行之商業本票，以及由優質發行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其他固定或變動利率之貨幣市場商品。本基金之資產亦可以投資於國庫券、其他債務證券以及商品，以及銀行見票即付存款與定期存款。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標的與風屬分析」/「投資標的」專區。

◆投資標的規模、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規模	計價幣別	投資績效 (%)				年化標準差 (%)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144 百萬澳幣	澳幣	1.13	1.20	1.40	198.77	0.40	0.32	0.27	0.51

註 1：投資績效係指投資標的在該期間之計價幣別累積（含息）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註 2：標準差係用以衡量投資績效之波動程度；一般而言，標準差越大，表示淨值的漲跌較為大，風險程度也相較大。

註 3：資料日期：112 年 02 月 28 日，資產規模日期為 112 年 02 月 28 日。

註 4：資料來源：晨星及各投資機構提供。

◆相關之投資風險揭露：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等。

投資範例說明

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保單帳戶價值及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後滿期保險金領取狀況

情境：假設甲君為 30 歲男性，躉繳澳幣 50,000 元投保「國泰人壽泰享富貴外幣投資鏈結型保險」，基本保額為澳幣 45,000 元，投資標的運用期間為 8 年，扣除費用後，持有至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且於保險期間內沒有單位數贖回的情形及不考慮利息，則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滿期保險金如下圖所示：

保戶

保險費
澳幣 50,000 元

扣除保費費用澳幣 2,000 元
與保險成本澳幣 345.15 元

淨保險費
澳幣 47,654.85 元

加計利息

假設觀察日
韓國 KOSPI 200 指數 < 50
(無紅利配息率)
到期配息率 = 43.00%

進行投資

投資配置日之
投資標的價值
澳幣 47,654.85 元 + 利息 (假設 = 0)
100 澳幣換算一單位
共 476.5485 單位

滿期保險金

滿期保證金額、滿期保險金 (澳幣/元)	年複利	
	以保險費計算	以淨保險費計算
$476.5485(\text{單位}) \times 100(\text{澳幣金額}) \times (1 + 43.00\%) = 68,146.44$	3.95%	4.57%

※以上範例說明假設保戶持有至滿期日且於保險期間內沒有單位數贖回的情形、不考慮利息，而實際交易時會依市場匯率變動而有所不同，保戶須自行承擔匯率風險。

※結構型債券滿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可能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揭露

一、結構型債券之風險揭露：

(一)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以分離帳戶獨立記載保戶之保單帳戶價值，本保險 100%投資於發行機構 (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 發行且由保證機構 (東方匯理銀行) 提供保證之結構型債券，而到期時之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之義務係由發行機構 (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 或保證機構 (東方匯理銀行) 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該銀行之信用風險，如該銀行無法履行責任時，將造成保戶損失。

(二) 提前贖回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風險：

本保險須持有至結構型債券到期日，始享有滿期保證收益。「結構型債券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可能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 (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提前贖回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會受市場利率等因素影響，由發行機構 (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 依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三) 匯率風險：

1. 匯兌風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以商品貨幣(外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外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外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外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四) 利率風險：

本保險結構型債券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在投資標的運用期內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投資本金；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獲得額外收益。

(五) 法律風險：

本保險結構型債券滿期保本之償付與最低保證價值之支付等，均為發行機構 (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 或保證機構 (東方匯理銀行) 所應履行之義務，故於要保人辦理部分提領、終止契約、受益人申請(身故或滿期)保險金之給付時，除本公司應給付之淨危險保額(係指本契約之基本保額)部分外，本公司不負責保證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之履行，保戶須承擔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違約不償付、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贖回、無法給付金額或因適用法律稅法變更致稅負變更等風險。

(六) 其它注意事項：

1.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2.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3.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二、非結構型債券之風險揭露 - 貨幣市場型基金：

- (一)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二)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三)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四)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五)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六)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七)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八)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九)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十)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和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重要條款摘要

※ 相關附件、附表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之「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國泰人壽泰享富貴外幣投資鏈結型保險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且須符合第三十一條約定。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本契約之基本保額。
-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四、保險費：係指投保時要保人將本契約計價貨幣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躉繳保險費（相關匯款費用應由要保人另外支付予匯款銀行，要保人須將前述保險費全額匯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且繳交金額應符合投保當時本公司所規定之上下限（如附件三）。
- 五、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六、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滿期日止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並由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中一次扣繳。
- 七、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公司為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喪葬費用或完全失能保障，自保險成本中所提存之款項。
- 八、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 九、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險成本及保費費用後的餘額。
- 十、淨保險費本息：係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本契約計價貨幣活期存款利率，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利息之總額。
- 十一、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將保單帳戶價值配置於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結構型債券）之日，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
- 十二、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單據之日。若要保人以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收款明細。
- 十三、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十四、資產評價日：係指個別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五、投資標的運用期：係指自投資配置日起算，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結構型債券）之運用期間，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

-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本契約計價貨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投資標的價值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十九、投資標的單位數：
- (一) 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結構型債券)：係指本公司於投資配置日將前一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第八條之約定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並以每一百元計價幣別換算一單位所計得之單位數。日後若有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八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情事者，投資標的單位數則為提領或扣抵後保單帳戶內剩餘之單位數。
 - (二) 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效力恢復後，將實際收受之金額，依第八條之約定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幣別，除以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單位數。日後若有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八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情事者，投資標的單位數則為提領或扣抵後保單帳戶內剩餘之單位數。
- 二十、滿期保證金額：係指投資機構保證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時，依附件一「滿期保證金額計算公式」計算之金額。但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前，如有申請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情事者，滿期保證金額應依申請部分提領或扣抵之金額占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減少之。
- 二十一、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前述銀行有因更名、合併等情事發生，本公司得變更以存續銀行或當時法令所擇定者為準，並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二十二、保管銀行：係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需變更時，則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 二十三、投資機構：係指本契約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結構型債券)之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或本契約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之經理機構、管理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 二十四、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二十五、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六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交付至少相當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拒絕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交付第二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繳交第二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交付之金額扣除保單價值準備金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附件二之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八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變更附件二之投資標的，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一、本公司陳報主管機關變更投資標的者。
- 二、投資標的有因故解散、清算或因合併而消滅者。
- 三、投資標的停止提供本契約鏈結者。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八條

本契約保險費及各項費用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投資收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要保書所約定之本契約計價貨幣為貨幣單位。

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為本契約計價貨幣，或投資標的轉出及轉入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無匯率計算方式之適用。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淨保險費本息投資配置：本公司根據附件一所列「投資配置換匯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本契約計價貨幣。
- 二、給付投資收益：本公司根據開放申領日之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本契約計價貨幣。
- 三、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本契約計價貨幣。
- 四、復效投資配置：本公司根據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本契約計價貨幣。
- 五、第二條第十八款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根據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本契約計價貨幣。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三家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投資機構送達交易確認資料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交易確認書（投資配置通知信函或給付通知信函）予要保人，並應於本契約投資配置日之次月起有效期間內將保單帳戶價值及其異動、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收益及滿期保證金額等事項，按月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首次通知日期不得逾第三保單週月日）。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十五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每次提領最低金額標準（如附件三）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保單帳戶價值最低金額標準（如附件三）。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金額之限制，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部分提領金額限制調降，不在此限。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部分提領後，將按部分提領金額等值減少，本契約之基本保額不受影響。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之和，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如被保險人身故且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致無法領取時，則將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之和，返還予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單

第二十九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賜教處：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服務及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
付費撥打 02-2162-6201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life